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04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陳侑成

相對人 謝立林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2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6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4年12月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2月14日向聲請人共借用新台幣13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建民		496		2,073	10000分之16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762	建民段496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22層樓房	一層：98.12 騎樓：42.05 夾層：98.12 地下層：14 1.25 合計：379.5 4		全部		
		建安街37號							
共有部分：建民段1760建號，面積4,109.1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512							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